

中山市中医院章程（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医院名称是中山市中医院。英文名称是 Zhongshan Hospit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中山市中医院创建于 1957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中医医院，是广州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十（中山）临床医学院、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广东省中医名院。

第三条 医院住所为中山市西区康欣路 3 号（本部），中山市石岐悦来路悦来上街 2 号（悦来门诊）。医院网址是 <http://www.zsszyy.com>。

第四条 医院经费来源是经费自筹。

第五条 医院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零陆拾肆万元。

第六条 医院举办单位是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医院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医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医院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医院的宗旨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社会公益为导向，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持续改进管理和服务，追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服务，努力建设现代化医院，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注重在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中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医院核心理念是始终坚持社会公益性，坚定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的办院方向，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促进中西医结合，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医院稳步健康发展。

医院功能定位依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和中西医结合诊疗服务。

第十一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

（一）承担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任务。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救治、预防保健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方面的作用；

（二）承担灾害事故、突发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急诊及院前急救任务，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健任务；

(三) 承担博士、硕士、本科、大(中)专学历学生的教学、临床实习进修及学位培养任务, 承担规范化医师培养工作, 承担各级医疗机构中医的进修培养、帮扶任务; 引进博士后高层次人才开展科研工作;

(四) 发挥中医药特色和龙头作用, 加强对全市中医药工作的指导, 开展中医药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为社会提供中医药保健及诊疗服务;

(五) 开展国内外医学学术交流与合作;

(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医院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 是广州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第十(中山)临床医学院, 是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华中医药学会中药临床药师培训合作单位、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广东省中医专科护士实践培训基地、广东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基地。

第十三条 医院规模: 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编制床位数 1500 张。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 依法履行对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 维持医院的公益性; 行使医院的举办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受益权, 行使涉外合作交流、与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合作、注册举办新的机构、重大投资建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重大发展权。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二）对医院实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对医院的运营管理情况实施监测和考核，考核结果与医院财政补助挂钩，促进医院履行运营管理目标；

（三）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聘用和管理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对其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其薪酬、聘任和奖惩挂钩；

（四）对医院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监督医院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

（五）建立健全医院补偿机制、运营管理和监督评价制度，落实投入保障政策，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医院依法依规进行运营管理和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医院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十七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八条 医院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注重在疾病治疗、预防和康复中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科普等医疗卫生服务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三）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承担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积极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实施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不断提升医学人才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

（四）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按照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技术交流；

（六）按照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涉外医疗服务，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支援边远、贫困地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指令性医疗服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七）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八）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

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九）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价格、医保、卫生健康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健康运行；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的建设

第二十条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党委全面领导医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保证医疗救护、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的聘任管理、任期、任期目标、考核评价以及薪酬分配等事项，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

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医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医院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医院党委委员共计 7 名。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或上级党组织任命产生，医院党

委每届任期 5 年。

第二十四条 医院党委书记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负责协助党委书记分管组织、宣传、统战、群团等工作。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委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的决策范围主要包括：

（一）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及重要人事管理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用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大额资金的具体额度，超过额度的资金，预算外的资金，超过预算一定限额以上医院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

第二十六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并享有表决权。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由党委书记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列席人员无表决权。党委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形成会议决定。党委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医院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

（三）监督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参与对医院作风效能建设的部署和督查工作；

（四）开展党纪党规教育，协助医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五）负责对医院党员干部拟任免、调动、奖惩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提出意见；

（六）负责对医院发生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原因剖析、督促

整改和以案治本，在处分期间内对受处分人员进行回访教育。

第二十八条 医院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副书记和纪委委员数量按照上级党委（党组）批复的数量设置。医院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由上级纪委同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上级党委（党组）确定人选，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每届任期与医院党委的任期相同，并按期进行换届。

第二十九条 医院内设机构党组织是党在公立医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参与内设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医院预算，支持医院党组织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六有”标准加强党员活动场所建设。

医院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党务工作机构。

第二节 行政管理

第三十条 医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职数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医疗、教学、科研及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医院设置总会计师 1 人，协助院长管理医院经济和运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医院的经济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参与医院重大财务、

经济事项的决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突出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第三十一条 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院长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符合中医药学术特点，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是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再提请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主要讨论如下事项：

（一）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委会议决定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基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讨论重要人事事项：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的事项；

（四）讨论决定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五）研究医院其他重要业务工作事项。

第三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综合参会人员的意见作出会议决定。院长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院领导班子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四条 医院党委和院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前，参加会议人员应当就提交会议研究审议事项深入沟通；会议召开时，应当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各种意见和理由应当如实记录。

会议实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并严格执行保密纪律。

会议讨论中，凡涉及与某参会人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有关系的议题，该参会人员应当回避。

会后要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成员通报集体决定程序和会议决定。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上级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做出的决定。

按照党委会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区分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医院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事项、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事项。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当在会前听取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党委办公室、医院办公室负责根据上级部门最新规定更新完善党委会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本章程有关决策机制未作规定之处，由党委会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作补充。章程与议事规则不一致的，以较新文本规定为准。

第三节 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根据医院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关章程开展工作，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根据医院管理需求及相关文件规定产生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及专家库成员，秘书处可

设在相关职能科室。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中医药专家人数应占一定比例，依照章程运作。在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征询中医药专家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等讨论确定，并在会前由秘书处抽选参会委员。同时，根据会议议题，邀请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专业委员会会议应规定最低参会人数，并按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对于不适宜公开的会议内容应予保密，并遵循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三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聘期一般为 4 至 5 年，期满换届。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九条 医院建立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制度，作为医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职代会每年举行 1-2 次，医院职代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及医院相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与职工合法权益有关的方案和基本规章制度；

(三) 审议有关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等有关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 对医院行政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第五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部门的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临床科室设置要符合中医药诊疗规律和特点。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党务、行政和业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并履行本部门的职能监督职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事项和人员进行监督。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病人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一条 医院实行院、科两级管理责任制。医院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科室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科室在医院授权范围内自我管理。

第四十二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主任聘任管理、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监督约束、退出等机制。

科主任是科室的行政负责人，聘期一般为4年，期满换届。

第四十三条 医院推行科室民主管理。

各科室应建立科室民主管理小组，对涉及科室内部的重要管理制度、重要设施设备优化配置与采购、药品遴选、人才引进、

评优评先、晋升晋职、科研课题申报、员工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科学决策。医院各科室（部门）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制定科室（部门）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部门）会议制度，推行民主管理。

科室民主管理小组召开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小组成员参加，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重大事项。

科室民主管理小组会议讨论重大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并报医院党委会，在科室内部公开。

第六节 群团组织

第四十四条 医院成立包括工会、女工委员会、团委等在内的群团组织，健全组织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增强组织活力。

第四十五条 医院群团组织接受本级党组织及上级部门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党对群团组织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推动群团组织改革创新，成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重要平台。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四十六条 医院员工包括编制人员及合同制人员，医院根据聘期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医院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依法对员工进行聘任、考核、奖惩、培训、解聘等管理。

第四十七条 医院按照以下原则引进、培养、选拔和聘用人员。

- (一) 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第四十八条 医院员工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 (二) 获得公正评价和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三) 依法享受薪酬、休假、保险等待遇;
- (四) 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 参与医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劳动)合同上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医院员工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员工守则, 践行医院宗旨和文化理念, 自觉维护医院声誉和利益;
- (二)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爱岗敬业, 尽职尽责, 勤奋工作;
- (三) 廉洁行医, 科学施治, 不得收受“红包”和“回扣”;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劳动)合同上明确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医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制定《员工工作手册》, 对员工提出道德规范、组织纪律、考勤管理、学习培训、

考核管理等规定。医院全体员工应遵守《员工工作手册》。

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医药继续教育、师承教育、西学中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五十一条 医院建立员工考评制度，对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聘任或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薪酬分配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医院建立员工奖惩制度，对有突出成绩与贡献的员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医院按照中山市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要求，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绩优酬的原则，自主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岗位薪酬标准和内部分配方案。根据医院改革发展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薪酬等多种分配方式。

第五十四条 医院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员工退休制度，支持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员工在退休后续聘留院工作，为医院的建设和发展再做贡献。

第五章 业务运行

第五十五条 医院发展规划由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医院党委会议研究并交医院职代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主体审批；科室（部门）工作计划由本科室（部门）管理团队讨论制定，经主

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领导班子会批准通过并备案。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医院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患者满意度。

（一）参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急慢分治，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拓展药学服务新领域，延伸提供优质护理服务，推动预防保健、临床诊疗、康复照护等服务环节可连续；

（二）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制度，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规范药品和耗材临床应用。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方案）、临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三）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提高重大疾病救治水平；

（四）建设智慧医院，建立健全预约诊疗制度，全面优化医院服务流程；

（五）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强化中医经典和辨证论治在临床的应用，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六）建立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

第五十六条 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体现中医药特点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中医临床疗效提高和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根据医院实

际情况，制定实施保障中医药服务质量的医疗管理制度。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健全医院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管理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

医院建立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制度。

（一）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执业；

（二）严格执行医疗技术和手术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三）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

（四）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度、三级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医疗核心制度。

第五十七条 医院建立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

（一）完善医疗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

（二）完善防范、处理医疗纠纷的预案，预防、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保障患者医疗安全；

（三）参加医疗机构责任保险，鼓励医师参加医师执业保险，引导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第五十八条 医院致力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一）医院设立病人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

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

（二）医院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五十九条 医院致力于推进平安医院建设。

（一）建立健全安全监控与巡防、应急处置与救助等制度，与辖区公安部门建立警医联动机制，维护医疗服务秩序，保护医院、医务人员和患者的合法权益与安全；

（二）通过宣传倡导，营造尊医重卫社会环境，引导患者及家属遵守医疗服务秩序，配合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检查治疗，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三）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指导、检查、督促全院员工的安全生产。

第六十条 医院的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责任及其它医患争议的赔偿及处理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医院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案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财务、资产和药品、设备、后勤管理

第六十一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

规实施管理。医院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二条 医院执行政府财经政策和预算、资金、资产、采购、经费等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医院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预算绩效、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医院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向有关部门提交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数据。

医院执行全市统一的价格收费付费标准和管理规则。

第六十三条 医院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捐赠预评估制度、捐赠财产财务管理制度、受赠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捐赠管理使用责任制度，接受国内外个人和组织对医院提供的公益性捐赠。

第六十四条 医院依据自身实际情况推行后勤服务社会化。医院后勤管理部门应坚持服务一线工作部门、服务病人的原则，为医院全体员工和患者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后勤保障服务，不断提高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六十五条 医院建立健全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工程采购、供应保障、维护管理等制度。

（一）严格执行工程管理制度，对于达到规定数额的修缮工程，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质量责任终身制等制度；

（二）严格执行医疗设备、药品及医疗耗材等采购制度，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采购、使用全流程的监管；

（三）依法合理配置适宜医疗装备，保证装备配置与医院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

（四）建立员工、患者广泛参与的评估机制，促进后勤管理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效率的不断提高。

第六十六条 医院要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建立实用共享、突出中医药特色的医疗信息系统，推进医院内部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健康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和效率。积极应用新兴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

医院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医院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推进医院内部、外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第七章 监督机制

第六十七条 医院接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配合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

对医院运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测和年度绩效考核。

第六十八条 医院的床位总数、人员总量，以及岗位设置方案、人员公开招聘方案、薪酬分配方案等，按照有关规定报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管理。

第六十九条 医院落实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设立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七十条 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一）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二）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明确医院机构设置、部门权责划分、责任追究等事项；

（三）坚持针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重点领域风险，做好内部审计规划，将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相结合。

第七十一条 医院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一）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分工协作机制，严格执行医院决策机制；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等法律法规，规范医院各类招标采购管理工作，完善内部采购监督管理机制；

（三）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决策、基建、采购、人事、财务等权力运行；

(四) 贯彻落实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医务公开制度，推行科务公开；

(五) 定期开展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和医德医风教育活动。

第七十二条 医院推行全面绩效考核，建立和完善科室绩效考核制度，对科室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和年度绩效考核。医院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严禁将科室、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第七十三条 医院建立医务人员诚信档案与医德考评制度。医务人员诚信记录与医德考核结果与其职称聘任、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挂钩。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七十四条 医院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实行院务公开，保障医院员工和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

第七十五条 医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 医院党务、医疗救护等信息；
- (二) 对外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 (三) 年度报告应按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四) 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文化建设

第七十六条 医院弘扬、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

的行业风范。传承“大医精诚、爱院互助”院训，围绕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着力培育和塑造医学人文精神，打造有温度的医院，提供有关怀的医疗，培养有文化的医生。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员工树立共同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医院凝聚力，不断提高医院文化软实力。

第七十七条 医院坚定中医药自信，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将中医药文化体现到医院宗旨和发展战略中，体现到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建设中，体现到医院建设和服务的各个环节和员工的行为规范中。

第七十八条 医院围绕文化建设目标、愿景制定建设规划，分解任务目标，形成工作机制。文化建设由宣传统战办负责，医院保障文化建设充足的经费和人员投入。

第七十九条 强化精神引领，将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相结合，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围绕典型人物打造医院品牌。

第八十条 将中医药文化元素融入医院环境建设，以患者为中心设计诊疗分区、就诊流程，充分利用院内空间建设医院文化宣传阵地，营造中医药文化氛围，增强患者信心，倡导医患和谐。设置文化设施，建设文化场馆，打造文化传播品牌。

第八十一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和贡献社会；开展公益活动，帮扶弱势群体，以医院文化引领社会文明。

第八十二条 医院文化体系：形成“以病人为中心，提供全程优质服务”的服务宗旨，“精心服务，爱心关怀”的服务理念，以及“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的文化体系架构，确立国内知名的、省内先进的现代化综合性中医品牌医院作为愿景的中长远奋斗目标。

第八十三条 医院精神：“博爱、和谐、创新、奉献”。博爱是以为人为本、救死扶伤、精心服务、爱心关怀；和谐是诚信亲和、医患同心、团结协作、优质高效；创新是与时俱进、勇于开拓、求真务实、科学发展；奉献是恪尽职守、爱岗敬业、严守医德、廉洁无私。

第八十四条 医院标识以古典木色和浅绿色为主色调，展现传统的悠久文化以及温馨向上的生命力；以传统中药“金银花”为辅，则是体现医务人员医德高尚、医技高超，有德技双馨或医护双馨之意。

第八十五条 院徽：院徽主要由ZY两字母及和平鸽构成，“ZY”是“ZHONG YI”中医的拼音头一字母，寓意中医院。红色，体现爱心、温馨和热情；绿色，代表中草药和蓬勃向上的生命力以及希望；白色的和平鸽象征着白衣天使的关爱健康，放飞生命的高尚情操。

第八十六条 院歌《中山市中医院院歌》歌词：

中山故里，岐江河畔，傲然屹立杏林之苑，为了人民的幸福安康，我们在这里默默奉献，为了大众的欢欣笑脸，我们在这里营造人间温暖。

中山故里，岐江河畔，傲然屹立杏林之苑，为了继承传统医

学，我们在这里勇探奥秘，为了祖国医疗事业，我们在这里勇闯科学难关。

救死扶伤是我们的神圣誓言，科教兴医是我们腾飞的保证，我们恪守神圣的誓言，沿着前人走过的足迹，集千双妙手奋发向前，让千颗爱心洒向人间，洒向人间。

第八十七条 医院院庆日：3月1日。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八十八条 医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八十九条 医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医院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九十一条 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九十二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的；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章程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逐级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章程修改工作小组就修订情况与主要问题，向职工代表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四条 医院章程的修订，由医院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经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审查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经中山市中医院党委会表决通过。

第九十六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山市中医院党委会。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生效。